**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教育实行学分制，通过建立和健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营造有利于学生主动学习、发展个性的空间，为知识复合创造条件；努力增强教学活力，促进教师持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学校遵循“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培养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学习年限与学期**

**第三条** 本科基本修业年限（学制）4年，按4年制本科教育制定学分制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按提前或推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的情况，可在3至6年内浮动，本科生在校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

**第四条** 每学年设置两个学期。每个学期分为理论教学、集中实践教学两个阶段。理论教学阶段一般为18周，其中16周上课，2周复习考试。集中实践教学周数和教学进度安排因专业各不相同，具体见培养方案。

**第三章 学分**

**第五条** 学分是表征教学量的计量单位。原则规定，理论教学课每16学时计1学分；单独设课的实验课、边讲边画的艺术类课程每32学时计1学分；课程设计、校外实习、大型实验等集中实践环节和军事训练，每1周计1学分；公益劳动、社会实践，每1.5周计1学分。艺术训练与实践，每学期计1学分。

**第四章 学分制培养方案**

**第六条** 根据“对全体学生实施建立在加强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学分制培养方案由通识教育基础、学科基础、专业与专业前沿课程、实践环节等四部分组成。学生必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其中，理论教学课程为140学分左右，实践性环节为40学分左右。通识教育基础包括政治法律、语言文字、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军事体育和人文素质等六方面课程的学习与实践。学科基础均按一级和二级学科设置课程和实践环节，进行宽口径专业教育；学科基础必修课为学科大类或专业大类下属各专业的公共课，学科基础选修课为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与专业前沿课程可按专业方向灵活设置。

**第七条** 各专业按4年制订学分制培养方案。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分制培养方案，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可选择高规格的课程修读。学生在3至6年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八条** 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学生还可修读校内开设的辅修专业，取得的学分计入辅修专业成绩册。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将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本校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

**第十条** 为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在校学生必须获得2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方能毕业。同时，对学生在学习能力和个性发展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可授予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包括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和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两种，学生在校期间在各级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或发明、专利、发表论文及其他成果者，可给予学科素质类创新学分；有个性特长、在社会实践或社团、社会活动中表现显著者可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可抵充相应课程学分。

**第五章 绩点制**

**第十一条** 学分绩点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是进行学位授予、智育测评、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智育测评、推荐免试研究生等评奖评优的学分绩点计算以第一次考核（含缓考）成绩计算，补考和重新修读成绩不计入评优学分绩点。授予学位的学分绩点计算以每门课程高分（含补考和重新修读）计算。

**第十二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分记入成绩册，考核成绩与绩点之间的关系如下，并以相应绩点数进行量化。

|  |  |
| --- | --- |
| 考核成绩（X） | 绩点数（K） |
| 60～100 | 0.1X–5 |
| <60 | 0 |

将课程的学分Y乘以该课程考核所得绩点数K，即得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学生在某一段学习期内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称为该学习期累计学分绩点。学习期累计学分绩点除以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之和为学习期平均学分绩点P。



军事训练和理论、学术讲座、社会实践活动、形势与政策、创新创业教育、体育课、文化素质类选修课、辅修专业的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奖励学分计入学分绩点。

**第六章 选课制**

**第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开设的理论教学课程、实验及其他实践环节统称为课程, 课程由学校统一编号。理论教学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实践环节均为必修课程。

**第十四条** 学生以学分制培养方案为依据，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上课时间、自主选择任课教师、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一）对部分覆盖面较大的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自然科学类、体育类和文化素质类课程，按不同规格、不同类型开设。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水平、志趣或特长选择，所选课程应达到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对入校后有选专业意愿的同学，可直接选择修读拟选专业对应的高规格课程，如选专业成功后，无需补修。

（二）对学科基础中的选修课程，学生可以选修本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也可选修其他专业学科的学科基础课程。取得的学分数须不少于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三）专业及专业前沿选修课程（即专业方向），由学生在本专业方向内自由选择，应修满最低学分数。

（四）允许学生选修本专业学分制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学校承认其所取得的学分并记入成绩册。

（五）学生可在规定期限内选择实验时间和实验项目，也可自己设计实验内容和项目。鼓励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和职业技能资格鉴定的学习与考核。

**第七章 导师制**

**第十五条** 导师制是实行选课制的保证。学院应安排具有教学或科研经验，具有奉献精神的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担任导师。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选课、指导学生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八章 全天排课制**

**第十六条** 为优化教学资源，适应学分制教学要求，实行每周七天全天排课制。周一至周五主要安排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周六与周日主要安排辅修专业课程。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本科生，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本科生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东华教〔2015〕15号）同时废止。若与国家相关法律规范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规范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2020年7月修订）

**东华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东华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疾病或伤残（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认为在1年内可治愈并达到新生入学健康标准的），及出国出境原因，由新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准予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户口不迁入学校，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自学校通知之日起两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或者擅自滞留在学校者，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修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未带有效证件、不具有学籍、未将学业警告或退学警告回执交还学院、未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不论其是否选课，该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为“0”。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须及时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申请手续后，经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该学期相关课程，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在正式注册后才有效。暂缓注册最长不超过4个月。逾期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作退学处理。因不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或资助后不缴纳学费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章 请假与考勤**

**第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因故无法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者，要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假满后办理销假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请假者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假手续。

**第八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请假，应当将请假单及相关证明交所在学院审核。请假3个工作日以内由辅导员审批；3个工作日以上5个工作日以内由本科教学副院长审批；5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内由学院本科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审批。请假报告由学院归档。一学期累计病、事假不得超30个工作日。

**第九条** 学生违反请假制度缺课，作旷课处理（课堂教学时间旷课按实际学时计算，工程训练、教学实习、实践环节、论文阶段旷课以每天6学时折算，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思想教育等活动旷课按实际学时计算）。未准假而离开学校或实习实践基地的，无故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任课教师按正式下达的教学班名单，通过小测验、抽查、点名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考勤。考勤结果是学生学习态度的反映，应当作为学生学习成绩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权重由教师自定后报系主任批准，在学期初通知学生。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和课程教学要求制定，包括笔试闭卷、笔试开卷、口试等。

课程成绩均以百分制评分。课程成绩按期末考试或考查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任课教师应当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法。成绩小于“60”分的，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二条** 严格课程考核资格，学生参加课程考试或考查前必须参加听课、实验、作业、讨论、上机等该门课程规定的学习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一）未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听课者；

（二）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迟交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达三分之一者；

（四）两次及以上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者；

（五）未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参加课程考核条件者。

有上述（二）、（三）、（四）、（五）情形之一者，课程成绩记“0”分。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期间，如需请假，不论时间长短，均由本科教学副院长严格审批，学院必须在考试前将名单送教务处备案，未考课程作缓考处理，缓考者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补考，按实际成绩记载。无故缺考者，缺考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缺考”，不予补考，只准重新修读。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记“0”分，并注明“考试违纪”或“作弊”。学校对其批评教育，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可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补考，补考通过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注明“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必修课必须重新修读，选修课可以重新修读该门课程或选修培养方案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课程，重新修读课程按修读学期以实际成绩记入成绩册。考核合格的课程,原则上不允许重新修读。

**第十七条** 一学期取得的学分数（辅修专业课程除外）少于15学分者，给予学业警告。各学院负责将学业警告通知学生家长和本人。大四前，学生累计受到2次学业警告者，给予退学警告。受到第3次学业警告者，劝其退学并通知学生家长，不愿退学的，须与学校签署试读协议；在签署试读协议后再次受到学业警告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学院、任课教师应加强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以自学方式修读课程的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第2周的周末前填写“自学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由开课学院备案。自学修读者必须按时完成课程的实验、作业，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按实际成绩记载，获得该课程学分。下列课程不接受自学申请：

（一）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法律基础课、实验课、体育课；

（二）军事训练、生产实习、工程训练、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所有实践环节。

**第五章 选专业**

**第二十条** 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就读现专业（大类）（以下简称“专业”）时，在入学后的第一、第二学年各有1次申请重新选专业（大类）（以下简称“选专业”）的资格（招生时有特殊规定的专业除外）。选专业工作一般安排在每个学年的第二学期。理科试验班的选专业工作安排在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选专业的具体细则按《东华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三种类型之一者，均具备申请选专业的资格：

（一）选专业所在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的普通学生；

（二）对其他专业有潜质或特长，选专业有利于其完成学业或更能发挥其特长的特长学生；

（三）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的特殊情况学生。

**第二十二条** 以下四种情况的学生不能参加选专业：

（一）非艺术类和艺术类专业之间不能互相选专业；

（二）中外合作类专业与一般专业间不能互相选专业；

（三）入学时由生源地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外语类专业学生不能选择其他非外语类专业；

（四）选专业所在学年违纪处分未被解除者。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学院分别公布跨学院及学院内选专业计划数，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开展选专业工作。专业申请人数小于等于计划数时，直接办理选专业手续；专业申请人数大于计划数时，学院可从中选择最适合就读该专业的学生，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的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选专业的，经个人申请，学校可优先满足其申请。

**第六章 转学**

**第二十五条** 在籍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若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还须符合选考科目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疾病经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者；

（三）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期间，学生如有违纪行为，按照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处理；如发生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休学不得超过四个学期。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学生应当及时到教务处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否则按第三十五条（四）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疾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经学校认定的须休学创业的在校学生，可以办理休学。休学创业时间最长2年，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休学和保留学籍等处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决定;由学院提出的处理，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告知学生本人相关处理意见、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工作，报教务处审核决定。

**第三十四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当在新学期开学第1周，将复学书面申请交所在学院审核。因疾病复学学生经校医院或其指定医院复查证明已恢复健康，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办理复学注册手续。期满后仍需要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复学者，依其选修课程情况及复学时间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并按相应年级收费标准缴费。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全部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大四前，累计受到4次学业警告者；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等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拟处理意见。由学院提出的处理，学院应告知学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工作。学院提出的拟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学校出具相关处理决定书，由所在学院送达本人，由学生本人在回执上签字，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相关处理意见和决定等相关文件的，可以以留置的方式达达；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的方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东华大学学生申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退学有关事项，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取得学分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本校相关规定，各学院对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颁发学位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小于1.7者；

（二）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三）因其他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者。

**第四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习年限内，修读学分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取得全部学分，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结业后，在自入学算起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每门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重修机会。重修取得学分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修读4年，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第八学期在规定日期内向学院书面申请延期学习，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申请延期学习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时，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缴费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者，作退学处理。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延长学年的尚缺学分者，一律按照结业处理。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根据因材施教、个性化教育原则，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选报辅修专业，达到要求的将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全日制本科生，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本科生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体育班、足球班、中日合作班、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各专业的学生的学籍管理，除第五章选专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东华教〔2015〕16号）同时废止。若与国家相关法律规范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规范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2020年7月修订）

**东华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实施学分制管理，根据《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和《东华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选课**

**第一条** 依据我校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分制培养计划自主安排学习进程，选择课程、课程规格、上课时间、授课教师。导师要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学习能力，恰当地决定每学期的修读学分数，均衡每学期的课业负担，避免出现过重或过轻的情况。

**第二条** 学生选课的依据是学分制培养计划。学生在选课前，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学分制专业培养计划，了解相关专业的学习内容、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要求、各门课程的先修后继关系、实践环节的安排等。同时，在教务处网站上查看下一学期开设课程及课程介绍和任课教师的基本情况。有先修后继关系的课程，一般应首先修读先修课程，特殊情况下，与导师商定后也可以同时修读。

（一）培养计划中设置的必修课必须修读取得全部学分；选修课要修读取得各类别选修课规定的学分数，各类别选修课学分均不能相互抵冲。

（二）“通识教育”中“文化素质类”课程要修读取得规定的学分数，且必须修读2个学分“艺术类”课程。

（三）“学科基础”选修课要修读取得规定的学分数，主要选修本专业的“学科基础”选修课程，扎实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学有余力也可以选修少量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课），以拓宽知识结构。

（四）艺术特长生进校后，必须参加艺术教育中心组织的大学生艺术团日常训练和演出，获得“艺术训练与实践”学分。具体办法按照《“艺术训练与实践”课程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条** 新生进校第一学期按教务处安排的课表进行学习，只可对部分课程（英语类、计算机类和数学类等）进行选课。第二学期实行全面自主选课。

**第四条** 在入校后前两学年内，有选专业意愿的同学，如果拟选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等课程规格高于目前所学专业的课程规格，可选择修读拟选专业高规格课程，后续选专业成功，转入新专业学习，将无须重修，并依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课程的毕业审核。

**第五条** 每学期第14至16周，学生对下学期的学习课程进行网上选课，具体安排见教务处网站通知。选课期间，学生应随时关心自己的选课结果。

每学期第13周，教务处网站提供开设课程的名称、课程性质、上课时间、任课教师等内容。第14周进行第一次选课。第一次选课结束，排课选课中心按选课情况进行后台处理。如果某门课程的选修人数超过规定的容量，排课选课中心按专业优先原则，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入选名单。一般情况下，专业课程选修人数满20人开班（其他课程满30人开班）。如果某门课程无人选读或未达到开班规定人数，则取消。特殊情况下是否开班由学院审批。在规定的第一次选课时间内，学生可以调整选课方案。第16周第二次选课时，学生可根据自己第一次选课的结果进行调整。

**第六条** 受到退学警告学生的选课，必须在学院专人或教务处指导下进行。

**第七条** 因特殊情况，第二次选课结束后学院需增开部分课程，经教务处批准，允许学生增选。

**第八条** 学生在假期应上网关注课程考核成绩和补考安排，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应提前到校参加补考。新学期开学后2周内，学生可根据上学期未通过课程的情况，再次进行本学期课程的补退选，补选重新修读课程或退选一部分已选课程。对不及格的课程，必修课必须重新修读，选修课可以重新修读该门课程或选修培养计划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课程。

**第九条** 学生无故不按时参加选课，作弃权处理。未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学习及考核。

**第十条** 每学期课程开课后6周内（不满8周的课程（含8周），在开课二分之一时间内），允许学生退课。

**第十一条** 为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学生必须按照已选课表上课。如因自行修改上课时间、地点和更换任课教师而造成考核成绩无法录入，成绩按“0”分计。

学生选课流程如图所示：

****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信息由排课选课中心提前在网上发布，考前学生应在网上查询自己所选课程的考试安排。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严格审批，学院必须在考试前将缓考学生名单送排课选课中心备案，缓考者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补考，按卷面成绩记载。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缺考课程成绩按“0”分计，注明“缺考”，不予补考。

**第十三条** 实践环节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学生必须事先完成该实践环节的先修课程，如未修读，则推迟进行。

**第十四条** 课程的总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包括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情况等）、期中考评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任课教师应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法。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参加补考，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学生应及时上网关注课程考核成绩，若有疑义，尽快向所在学院的教务员反映，新学期开学3周后不再受理上学期成绩修改申请。

**第十五条** 严格审核考核资格。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或学院教务员应当汇总不具备课程考试、考查资格的学生名单，在考场学生名单中注明。监考教师有权要求不具备课程考试或考查资格的学生离开考场。

**第三章 理科试验班专业分流**

**第十六条** 理科试验班学生在试验班完成基础学业后，原则上可在全校范围内自主选择相关专业（专业大类）学习。对于某些教学资源紧张的专业（专业大类），发生选择学生过多时，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限额，由学院采取必要的考核程序择优录取，并对其余学生作适当安排。

**第十七条** 理科试验班学生仅限参加理科试验班的专业分流，不参加非理科试验班学生的选专业（专业大类）。

**第四章** **选专业**

**第十八条** 按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入学后应当仔细查阅了解所在专业大类内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参加学院安排的专业介绍，在修完专业大类基础学业后，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个人能力选择修读专业，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将专业志愿交学院备案。专业选定后，应当依据学分制专业培养计划自主选择修读所选专业的系列课程，达到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

**第十九条** 跨学院选专业

（**一**）普通学生选专业

符合《东华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一）规定的普通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普通学生选专业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将相关资料转交教务处。当专业申请人数小于等于计划数时，直接办理选专业手续；专业申请人数大于计划数时，转入学院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优选最适合就读该专业的学生，制定考核和录取办法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公示后实施，并组织专家对申请者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录取，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转入手续。

（**二**）特长学生选专业

入学后2年内，在拟转入专业的学科领域具有潜质或突出成绩（如在市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或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递交特长学生选专业申请，由教务处安排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测试，测试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转入手续。

（**三**）特殊情况学生选专业

入学后2年内，个别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递交特殊情况学生选专业申请，由教务处安排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转入手续。

**第二十条** 学院内选专业

学院制定院内选专业的具体办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学院内选专业工作与跨学院选专业工作同步，学院内选专业工作结束后，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第二十一条** 选专业成功后，按学校规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当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对选专业转入学生已修课程进行审核，对已修读通识教育中高规格课程（如数学类、物理类和计算机类）的同学，可免除补修同类课程。对于未选修转入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可根据学生已修相近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要求和课程内容的覆盖度、学分（学时）数进行评定，审核能否进行学分抵充。对不能抵充的必修课程，学生应当补修相应课程并达到专业要求。

**第二十三条** 获准选专业的学生其当年奖学金评定保留在原专业中进行。

**第五章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二十四条**  为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学生未来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宏观战略，以及社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继续把创新创业纳入各专业培养方案。在校本科生必须获得2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计入绩点。除通过修读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外，还可以通过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得：

（一）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验收结题；

（二）参加学科竞赛或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三）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科技论文；

（四）取得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

（五）通过国家公布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

（六）参加学院认可的科学研究工作；

（七）自主创业；

（八）教务处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

创新创业学分可由学生自主申请或由所在学院认定。

**第六章** **奖励学分**

**第二十五条** 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社会竞争力，突出“能力培养和个性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学生在学习能力和个性发展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可授予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包括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和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两种。

（一）学生在校期间在各级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或获发明、专利、发表论文及其他成果，经专家评定，由教务处授予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可抵充学科基础类选修课程学分，抵充后计入学分。获得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的具体内容和项目如表1所示：

**表1获得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的具体内容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获奖等级或内容 | | | 学分 | 绩点数 | 备注 |
| 学科竞赛或创业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金奖 | | 4 | 4.0 | 提供获奖证书 |
| 二等奖、银奖 | | 3 | 4.0 |
| 三等奖 | | 2 | 4.0 |
| 国际比赛获奖一般情况下等同国家一等奖，其他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 | | | | | |
| 省市级 | 一等奖 | | 3 | 4.0 | 提供获奖证书 |
| 二等奖 | | 2 | 4.0 |
| 三等奖 | | 1 | 4.0 |
| 校级 | 一等奖 | | 1 | 4.0 |
| 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 | 课外科技活动（含参加教师课题研究和职业资格考试） | 专利 | 发明 | 4 | 4.0 | 提供专利证书 |
| 实用新型 | 2 | 4.0 |
| 职业资格考试 | 通过国家公布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 | 1 | 4.0 | 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 科技论文 | SCI-E、SSCI、EI Compendex 收录论文；SCI-E或SSCI源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CSCD、CSSCI收录或源刊 | 第一作者 | | 3 | 4.0 | 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
| 第二作者 | | 2 | 4.0 |
| 第三作者及以下 | | 1 | 4.0 |
| 非SCI-E、SSCI、EI Compendex收录外文论文 | 第一作者 | | 2 | 4.0 |
| 第二作者及以下 | | 1 | 4.0 |
| 发表在中文普通期刊（除“1”中所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CSCD、CSSCI收录论文或源刊） | 第一作者 | | 1 | 4.0 |

注：各类学科竞赛项目需经教务处进行级别认定后，方能列入上表。

（二）有特长才能，在社会实践或社团、社会活动表现突出者，成功创业者，可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经学生处、校团委、就业服务中心认可，由教务处授予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可抵充通识教育基础中文化素质类选修课学分，抵充后计入学分。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具体内容和项目如表2所示：

**表2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的具体内容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获奖等级或内容 | | 学分 | 绩点数 |
| 校园文化活动（包括演讲、辩论、音乐、舞蹈、文学、书法、戏曲等校园文化） | 国家级 | 一等奖 | 3 | 4.0 |
| 二等奖 | 2 | 4.0 |
| 三等奖 | 1 | 4.0 |
| 省市级 | 一等奖 | 2 | 4.0 |
| 二等奖 | 1 | 4.0 |
| 三等奖 | 1 | 3.5 |
| 体育（比赛、竞赛） | 国家级 | 前三名 | 3 | 4.0 |
| 四至六名 | 2 | 4.0 |
| 省市级 | 前三名 | 2 | 4.0 |
| 四至六名 | 1 | 4.0 |
| 社会活动 | 先进个人（社会工作优秀） | 国家级 | 2 | 4.0 |
| 省市级 | 1 | 4.0 |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二级乙等及以上（80分及以上） | | 1 | 4.0 |
| 国家汉字水平测试 | 二级及以上 | | 1 | 4.0 |
|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 | 三级及以上 | | 2 | 4.0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 三级及以上 | | 2 | 4.0 |

（三）成绩管理

学生获奖后，将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交到学院，由学院出具获得奖励学分的初步意见，经教务处审核确定后，反馈至学院录入成绩。一个学年中，学生本人参加多项比赛、竞赛所得奖励学分可以累加；同一次比赛、竞赛的成绩获得多次奖励，按得到的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同一件作品（成果）参加多项活动所获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学生未经学校或学院同意，以个人名义参加比赛，申请奖励学分时需经学院认可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奖励学分均按表中所列数值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凡需新增授予奖励学分的项目，由活动组织部门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辅修专业修读**

**第二十六条** 在学分制管理下，实行主辅修制的培养模式，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辅修另一专业的主要课程，掌握更多的科学文化知识，成为基础扎实、知识面宽、适应性强的复合型人才。具体办法按照《东华大学本科辅修专业修读办法》执行。

**第八章** **交流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本科生教学质量，鼓励学生到其他高校进行短期（一学期或者一学年）交流学习。

**第二十八条** 选拔

（一）交流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有较高的思想觉悟，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记录；

3.身体健康；

4.学习成绩优良，语言应用能力符合外校的要求。

（二）交流生选拔流程

1.交流生的选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除合作院校有特殊要求外，交流生原则上从本科二、三年级（以交流学习期间所属年级为准）学生中选拔。

3.学校每学年的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发布各交流项目的选拔通知，由相关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各相关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排序后，根据要求填写《交流生选拔名单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和国际合作处。

**第二十九条** 交流生赴外校学习手续办理流程

（一）交流生提交给外校的成绩单由学生所在学院打印，在读证明由教务处出具，成绩单和在读证明统一到学校档案馆加盖材料证明章。

（二）交流生在赴外校学习前，需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在教务系统在线填写《赴外校学习申请表》；同时，赴境外学习的交流生办理签证前需填写纸质版《东华大学公派出国（境）本科生任务申请表》，按照顺序报学院、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批。

（三）学生在交流学习前须向学院咨询选课及学分抵充原则，并向学院提交在合作院校学习的《东华大学交流生选课计划表》，由学院批准备案，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学分认定的依据之一。在外校交流期间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符合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要求，具体由学院认定。

（四）交流生赴外校学习前，需要注意退课事宜；赴外校学习1年的交流生应办理退宿手续；交流生赴外校学习前要告知辅导员及班干部，并留下联系方式。

**第三十条** 交流学习的管理

（一）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合作院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合作院校的管理。

（二）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要关注本校的选退课事宜；交流生在学习期间要向辅导员及班干部汇报学习情况。

（三）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交流期满不能按时返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中途终止或提前完成交流学习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四）赴境外交流学习有可能不能如期完成我校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而延期毕业。申请者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认真考虑，慎重选择。

（五）由学校选拔的学生交流身份一经确定，需要和学院或者学校相关部门签订承诺书，无故不得退出。对于录取后无客观原因而放弃名额者，1年内不能参加学校任何交流或派出项目。

（六）回校报到。交流生交流期满，须回校报到。如果交流结束时间正好在我校寒暑假期间，须在开学注册时到学院教务员处报到。

（七）学分认定。交流学生填写《东华大学交流项目学分互认申请表》，递交学院教务员，由学院进行学分认定。

**第三十一条** 交流生奖学金评定

交流生的奖学金由各学院根据项目情况将参评学生的成绩单及材料单列并统一报送学生处。

交流生管理流程如图所示：



**第九章** **提前毕业与延长学习期**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满3年，在第八学期前取得学分制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提前毕业。准备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准备毕业前的第二学期向所在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纳入当年毕业生计划。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四年制本科学习的全部学费后，予以注册，学院安排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学业，最后学期结束前进行毕业审核，办理毕业手续。

**第三十三条** 第八学期初，取得学分少于学分制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10分及以上者，应停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选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学期末规定日期内向学院书面申请延期学习，随同下一年级学生学习并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四条** 第八学期及以后各学期末，未取得学分制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向学院书面申请延长学习期，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未按时提出延长学习期申请者，按结业处理。申请延长学习期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时，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同时缴清历史欠款。延长学年的课程重新修读的学费在毕（结）业时按实计算。未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结业学生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每门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一次重新修读的机会。结业学生，应当在每学期选课期间查阅下学期开设课程，并于17周前将重新修读申请表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审核并到财务处交费，重新修读申请批准后于新学期开学时将结业学生重新修读申请表交任课教师，参加课程学习与考核。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重新修读课程考核不及格，不能再次修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体本科生，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本科生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体育班、足球班、中日合作班、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除第四章选专业外，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若与国家相关法律规范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规范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2020年7月修订）